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附民原告　廖俊嵐

附民被告　鄭瑞泰

　　喜寶交通有限公司

上　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豪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易字第4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哲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